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109-2号

童广红：

居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万源市长滩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常住地址：四川省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袁家坝组79号

2024年7月1日，全市交叉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万源市长滩砂石有限责任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你担任该公司现场负责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身份信息、《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长滩砂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合同》、《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长滩砂石灰岩矿项目整改清单》、《2024年长滩砂石责任有限公司污泥处理及去向台账》、《四川润万建材有限公司电费发票》情况说明和砂石销售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等证据为证。

万源市长滩砂石有限责任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向万源市长滩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和你分别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09-1、2 号），告知了你们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们享有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万源市长滩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达市环罚告（2024）109-1、2 号的陈述申辩书》，请求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09-1、2 号）。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万源市长滩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述申辩书中提出，执法人员检查时仍处于设备调试和试运营阶段，未实际投入量产。经复核，该公司年产 30 万吨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2 月基本完成，2024 年 3-7 月电费发票、销售发票、污泥去向台账、务工考勤和设备维修人员覃大江、环保负责人张庆瑞的调查询问笔录证实，你为该公司现场负责人，且该公司存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对该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鉴于该公司陈述申辩时提交了《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长滩砂石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措施已落实，我局对该公司和你个人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因子均作出相应调整，将改正情况“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调整为“整改措施已落实”，经计算，调整后对你个人的处罚金额不变。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的违法行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

